广东省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考生守则

一、考生要按照省教育考试院的要求，在报名时签署《诚信考试承诺书》。

二、考生必须按规定的时间（上午8：25，下午14：25）入场，入场开始35分钟后（上午9：00，下午15：00），迟到考生禁止入场。考生入场时必须主动出示准考证、学生证以及有效身份证件（考生要出示的有效身份证件为学生证和下列证件之一：居民身份证、军人及武警人员证件、户口本、公安户籍部门开具的贴有近期免冠照片的身份证号码证明、护照等），接受考试工作人员核验，并按要求在考场座位表上签名。

三、考生只准携带必要的文具入场,如铅笔(涂答题卡用)、黑色签字笔、橡皮。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报刊、草稿纸以及各种无线通信工具（如蓝牙耳机、移动电话、电话手表等）、录放音机、电子记事本等物品。考场内不得擅自相互借用文具。

四、考生入场后，要对号入座，将本人准考证、学生证以及有效身份证件放在课桌上，以便核验。开考信号发出后才能答题。

五、考生答题前应认真填写答题卡中的姓名、准考证号等栏目。凡答题卡中该栏目漏填涂、错填涂或字迹不清、无法辩认的，答题卡一律无效。

六、除有特殊原因，考生在考试结束前禁止提前退场。

七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要求做答题目，不得在答卷或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。书写部分一律用黑色字迹签字笔做答，填涂信息点时只能用铅笔（2B）涂黑。考生只能在属于考生做答的位置书写或填涂信息点。不按规定要求填涂和做答的，其答题卡一律无效。

八、考生遇试卷分发错误或试题字迹不清等情况应及时要求更换；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

九、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，不得吸烟，不准喧哗，不准在考场外逗留，对于违反考场规定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者，取消考试成绩并按校纪校规处理。

十、考试结束铃声响时，考生要立即停止答题，将试卷扣放在桌面上，等待监考员收卷，待监考员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。考生离开考场时必须交卷，不准携带试卷、答题卡离开考场。

十一、考生应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进行正常工作。监考员有权对考场内发生的问题，按规定作出相应处理。对扰乱考场秩序，恐吓、威胁考试工作人员的考生将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其责任。